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切实保障调剂考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云招考委〔2022〕1 号）及西南林业大学《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学院调剂招生各项工作，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考生遴选原则，发布本学院调剂信息，挑选并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信访、投诉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调剂指标及调剂复试人数的确定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调剂指标	复试人数与调剂指标的比例
120202【企业管理】	全日制	4	≥2: 1
120204【技术经济及管理】	全日制	2	≥2: 1
120300【农林经济管理】	全日制	15	≥1.5: 1
合计		21	

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考试方式是全国统考。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剂考生的成绩三上线，即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二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二区分数线和西南林业大学复试分数线。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前两位专业代码相同）。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初试科目中含有国家统考数学的专业，调剂考生须考对应的统考数学。

6. 其他调剂规定和要求，以教育部 2022 年调剂录取政策和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国家调剂相关规定和以上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调剂复试考生的遴选

学院根据学科要求和特点，依据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和考生的考试成绩、考试科目、所学专业、学科背景、报考院校和专业以及其它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核遴选，择优选拔。

1.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数学、英语单科成绩靠前的调剂考生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调剂考生报考专业与其本（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择优遴选进入复

试名单。

4.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一志愿或调剂等信息）

五、调剂工作程序

1. 调剂工作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学科、专业及缺额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学院利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及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提供调剂服务。

2. 调剂考生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确认，不按规定时间回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

3. 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 36 小时后自动解锁。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解锁调剂志愿的，可以联系学院申请解锁，并由本人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确认。

4. 学院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并通知考生按时确认，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不按规定时间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六、调剂复试时间与复试方式

1.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学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请调剂考生及时关注。

2. 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参照第一志愿考生进行，详见《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3. 调剂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西南林业大学确定的调剂招生政策，主动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调剂复试和招生工作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

七、本实施细则如有与教育部、云南省及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云南省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八、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71-63864556

联系人：张老师

2022 年 4 月 1 日